

臺中市龍井區龍山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配合新課綱於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配合新課綱於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配合新課綱於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配合新課綱於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由校長、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各學年教師代表、各學習領域召集人、特教老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 人組成。
- (二) 校長、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處室主任、教學組長是行政人員代表，任期配合行政職務。年級代表、學習領域代表由各年級、學習領域小組自行推選。
- (三) 本校無教師會組織，故無教師組織代表。

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 (二) 每班家長可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三)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三、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教師依任教科目或專長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生活」等八大學習領域小組。
- (二) 各小組推選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規劃學校課程計畫，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審查全校各學習領域、特殊教育班(含分散式資源班)之課程計畫。
- (三) 審查自編教科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四) 議決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五)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 (六) 規劃全校課程評鑑事宜。(七) 議決教科書版本。(八) 教師排課事宜。
- (九)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 (三) 規劃各年級的彈性節數的活動安排。
- (四) 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五) 評選教科書。(六) 設計教學評量方針。(七) 其他臨時任務。

三、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 (二)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 (三) 分析所屬學習領域之審定本教材或自編教材。
- (四) 擬定所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
- (五)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教學策略與成效。
- (六) 其他有關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 (一) 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召集人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課發會開會時，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二)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以學年度為主，任期皆為一年(8/1~次年7/31)於6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 (三) 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應提出新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方能實施。
- (四) 課程發展委員得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五)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處主辦，相關處（室）協辦。
- (六) 審查學校課程計畫應由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二、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由各學年主任負責，於週三進修時間安排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

各領域召集人負責，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召開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伍、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